

强化私有财产保护还须落实独立审判原则

这次中央的《意见》明确提出,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而且要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这确实有些不同寻常。

朱达志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该文件对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进行了全面部署。其中涉及的诸多内容,比如住宅70年产权到期后的问题,比如私有财产的保护问题等,既和拥有亿万财富的企业家有关,也与普通的工薪阶层有关。

新华社评论指出,作为我国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的产权保护顶层设计,《意见》为解决长期以来社会所关注的八大产权问题明确了方向。在我看来,该文件最重要之处,在于承认了非公有产权保护弱于国有产权保护这一现实,提出要坚持平等原则,公私财产保护须一视同仁。

产权作为一个经济和法律概念,它最主要的意义即所谓财产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财产权。而关于财产及财产保护,现行宪法有两条专门的规定。第十二条,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

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第十三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从上述条文的具体规定看,虽然原则上说公私财产都受国家保护,但对公共财产的保护使用了“神圣不可侵犯”这样的措辞,对私有财产的保护使用的则是“不受侵犯”这样的措辞,两者的重要性似乎又有明显不同。这是否就是近些年非公有产权保护弱于国有产权保护这一现实问题的根源之一呢?而这次中央的《意见》明确提出,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而且要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这确实有些不同寻常。

这些年来,不断有学者和民间舆论主张,宪法应该明确“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以体现公民所有财产和公共财产具备同等法律地位这一原则。此主张提出的背景虽然不难理解,但是“神圣”这个多少具备一点宗教色彩的语词,严格说来并无法理意义。法国大革命后,“神圣”二字

进入法律文书,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即为了应对不受限制的神授君权;但此后西方各国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再提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当然它们所说的财产权,既包含私人财产,也包含公共财产。

从法理的角度说,财产权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上的私权。不管是社会化的财产还是私有财产,相对于公共利益而言,都不是神圣、绝对的,都不能超越自然权利和社会公益。因此,主张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宪法,并不合乎现代国家治理原则。与其这样,还不如建议将中央的最新精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公私财产保护须一视同仁——体现在宪法中。

法律是一回事,司法实践是另一回事。良好的立法意图并不必然能完全转化到行政和司法当中。这就要求加快国家的法治建设,坚持独立审判原则。当一家民营经济实体跟具备所在地政府背景的公有制经济实体发生权益冲突时,假如司法不能摆脱行政干预和影响,那么前者如何获得公正公平对待,还真是个问题。实践中这样的事例更是俯拾皆是。

“失信人员”寸步难行,该!

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在让守信者受益的同时,使失信者寸步难行,一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使失信受惩的教训成为其一生的“警钟”。

朱泽军

宁波市民桂先生准备出国时,发现自己被列入了“阻止出境”的黑名单。原来,桂先生经营的鄞州某服装厂因偷税被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追缴税款20多万元,该厂却逾期未缴纳,于是作为企业负责人的桂先生被税务部门列入黑名单,并受到国税、公安等多个部门的联合惩戒。“真是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桂先生十分后悔。(据《中国宁波网》)

依法纳税,天经地义。但生活中总有自恃聪明者受利益驱使,想方设法、挖空心思偷逃应当缴纳的国家税款。有的人非但不为自己的违法行为感到可耻可悲,还躲在阴暗角落心存侥幸装作哑巴。偷逃税款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让无数依法纳税人受伤,更给社会的诚信体系带来巨大冲击。若任由偷逃税款者继续偷着乐下去,其污染败坏社会风气、践踏损毁社会经济秩序的后果不容低估。政府为了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在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偷逃税款者作为失信人员必将受到包括公安机关、市场监管、国税、地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环境保护部门、民运航空等越来越多单位越来越严密的追踪监督与联合惩戒。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在让守信者受益的同时,使失信者寸步难行,一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使失信受惩的教训成为其一生的“警钟”。

诚信是市场经济的灵魂,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石。实践充分表明,监控和制约逃避税款行为,对各类偷逃税款者实行包括信用惩戒在内的各项强制措施,使那些偷逃税款者不敢蔑视法律的权威,社会各界必须形成合力。有关职能部门借助当今发达的信息化技术手段,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完善个人信用档案、信用查询系统等失信惩戒制度,以严厉的威慑机制,使那些失信者无处藏匿,让他们在法律、道德和协同监管与联合惩戒机制的多重压力下,自觉约束自己的行为,再不得失信、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也唯如此,方能在全社会形成依法纳税光荣、偷逃税款可耻的良好氛围。

人人搞“搬运”,谁来做原创

无论时代如何改变、技术如何进步,精彩的原创内容才是文学作品亘古不变的主题,也应该在新的利益链中占据主导地位。

胡海升

最近,热播古装剧《锦绣未央》的原著小说被曝出涉嫌抄袭200余部网络小说作品,令舆论一片哗然。尽管是否构成侵权,还需要从法律专业角度进一步认定,但如今的网络文学创作抄袭成风,甚至有些读者和圈内人士已经将此视为潜规则,见怪不怪,却已是不争的事实。

近年来网络小说越来越火,关键原因就在于情节“虐心”,一环套一环,环环相扣。而对于作者来说,所有好看的眼几乎都用遍了,要想设计出观众喜欢的新颖情节,需要更勤奋的思考、更巧妙的构思。但许多网络小说就像流水线产品,追求的是写作速度快、创作成本低。只要符合观众口味,东拼西凑不择手段,抄袭成了快速致富的门道。由此生产的作品,内容高度程式化,噱头有余却新意不足,缺乏创造力。

从行业整体看,抄袭为不法者带来短期利益,却对网络文学的长期发展产生消极影响。如果抄袭就能赚钱,谁还会认真真伏案写作?如果雷同也能赢得声誉,谁还会苦心孤诣构思情节?更重要的是,一旦风气受到污染,首先腐蚀的就是年轻作者的成长环境,消耗的将是整个行业的未来前景。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复制粘贴显然难以持续,

唯有原创才是网络作品的源头活水。然而抵制抄袭、拒绝雷同谈何容易。时下最令人担忧的是,网络小说的抄袭已超越了大段摘录、整篇复制的传统模式,在互联网、大数据的技术支持下变得更加隐蔽,甚至巧妙规避了知识产权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比如网上流传的一些抄袭软件,可以将大量文章切碎、打乱后重新排列,组成一篇新的文章,既不易觉察,也很难将其归入侵权的范畴。

同时,知识产权的维权成本依然较高。2014年开庭审理的琼瑶诉于正抄袭一案,尽管最终原作者胜诉,捍卫了自身权益,但诉讼耗时19个月,前后花费了不菲的诉讼费用,还要承担败诉的风险。如此维权,一般草根作者难堪重负,面对侵权只能叹息。

而反观网络作品侵权成本却很低廉。被侵权者要经过漫长的申诉程序,即使最后胜诉,对于侵权者一方来说,钱赚够了,名赚足了,赔偿数额不过是所得收益的九牛一毛,违法逾矩自然在所不惜。由此观之,我国对著作权特别是网络作品版权的保护,依然任重而道远。

互联网为文学作品的传播提供了开放的平台,聚集了热情的读者,也塑造了新的商业模式和赢利空间。但无论时代如何改变、技术如何进步,精彩的原创内容才是文学作品亘古不变的主题,也应该在新的利益链中占据主导地位。如何在互联网时代守住这份初心,抵御不良诱惑,促进网络文学的繁荣发展,是一道有待我们精细作答的考题。